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38號

原　　告　大仁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恒仁

訴訟代理人　林秀香律師

被　　告　富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祝泓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文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73,283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25,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73,283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兩造於民國110年3月25日兩造所簽訂之工程合約第17條第3項之約定，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114年度建字第291號民事卷(下稱北院卷)第21頁】，本院為兩造系爭合約約定之合意管轄法院，且本件並無專屬管轄，依上開說明，本院即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954,834元，及其中2,627,667元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按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北院卷第11頁）；嗣於本院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該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627,6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㈡第41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兩造於110年3月25日就「桃園市楊梅體育園區興建計畫—跆拳道暨運動場館新建工程」之游泳池工程簽訂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由被告委託原告施作上開游泳池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其後另有追加工程，原告均已施作完成，並經被告之業主即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於114年1月21日「桃園市楊梅體育園區新建計畫—跆拳道暨運動場館新建工程」保固列管會議就系爭工程有瑕疵之保固事項解除列管。又系爭工程（含追加工程）每次請款均依約扣除保留款10%，總計2,627,667元（含稅），依系爭合約㈢3.：「保留款：全部完工經監造單位及機關驗收合格後一年內付清保留款10%，票期：（100%30天票）」之約定，新工處既已就系爭工程保固事項解除列管，被告自應依前開約定將系爭工程（含追加工程）之保留款共計2,627,667元給付予原告，為此爰依系爭合約㈢3.約定及民法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保留款2,627,66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㈡、訴之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2,627,6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分之5計算之利息。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㈠、原告承攬被告「桃園市楊梅體育園區興建計畫-跆拳道暨運動場館新建工程」之「游泳池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並於110年3月25日簽訂工程合約。依系爭合約之約定，原告承攬系爭工程方式為連工帶料、總價承攬、責任施工，工程總價計23,950,000元（含稅），付款條件於原告估驗請款計償時扣除保留10%及預付款10%，且依被告與機關請款之數量80%計背對背付給原告（所謂「背對背條款」之付款方式即系爭工程款需待業主撥付後，原告始得向被告請求工程款），保留款待全部工程完工經監造單位及機關驗收合格後一年內付清保留款10%，此觀之系爭合約㈢之約定至明。兩造事後又於111年間簽訂工程追加合約，追加工程總價計2,431,664元(含稅），其餘承攬方式及付款條件與系爭合約之約定相同。系爭工程依照合約應於112年2月3日全部竣工（含暇疵改正），且依系爭合約㈤之約定，原告應依照預定進度執行業務，並由原告負責對業主新工處之驗收合格，惟原告系爭工程缺失項目卻遲至112年8月17日始完成缺失改善，而經新工處於112年8月30日驗收合格，故系爭工程是於112年8月17日完成缺失改善，自應以112年8月17日為驗收合格日期，核算自112年2月3日起至112年8月17日共計196日曆天逾期，依系爭合約㈦逾期賠償之約定，原告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賠償被告系爭工程合約總價千分之3之逾期違約金，共計14,082,600元。是縱認原告對被告尚有2,627,667元之工程保留款債權，經被告以上開逾期違約金抵扣後，原告已無工程款可請領。原告並非被告與新工處於109年7月17日簽訂「桃園市楊梅體育園區興建計畫—跆拳道暨運動場館新建工程」採購契約書（下稱採購契約）之當事人，原告故

意援引採購契約中部分約定條款加以曲解新工處對被告僅扣罰15萬元逾期違約金，與事實不符，有違債之相對性原則。況因系爭工程逾期完工，新工處除得對被告請求逾期違約金外，亦得同時請求衍生之損害賠償，更因原告逾期竣工及初驗複驗缺失改善，嚴重影響被告此後投標公共工程之評選資格，被告所受損害難以估算。又原告係經風險評估後始參與系爭工程之競標，系爭合約條款內容亦事先經原告審閱後與被告磋商討論後簽訂，自無民法第247條之1第2、4款所指情形，原告主張系爭合約㈦約定無效，自屬無理。

㈡、答辯聲明：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兩造於110年3月25日簽訂系爭合約（原證1、被證1），並於111年間簽訂工程追加合約（被證2）。

㈡、系爭合約保固責任於114年1月21日桃園市政府興建工程處「桃園市楊梅體育園區新建計畫——跆拳道暨運動場館新建工程」保固列管會議期滿。

㈢、系爭合約第三條1.保留款全部經監造單位及機關驗收合格一年內付清保留款10%、票期100%、30天票（原證1、被證1）。

㈣、系爭工程及追加工程款保留款總計金額為2,627,667元。

四、本件爭點：

被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計算違約金14,082,600元，扣抵原告請求之工程款款項，有無理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627,6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依系爭契約㈢3.約定，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合約工程保留款為2,627,667元：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兩造於110年3月25日簽訂系爭合約，並於111年間簽訂工程追加合約，依系爭合約㈢3.約定：「保留款：全部完工經監造單位及機關驗收合格後1年內付清保留款10%，票期：（100%30天票）。」（北院卷第18頁），足見兩造已約定系爭工程完工後經監造單位及機關驗收合格後1年內，被告應將系爭工程之保留款給付予原告。被告不爭執系爭工程（含追加工程）均已完工，並於112年8月17日經新工處驗收合格，嗣由新工處於114年1月21日保固列管會議解除列管，並有原告提出之「桃園市楊梅體育園區新建計畫—跆拳道暨運動場館新建工程」第10期保固缺失改善會議紀錄在卷可佐（北院卷第32-36頁），又系爭工程及追加工程款保留款總計金額為2,627,667元等情，亦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依系爭合約㈢3.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之保留款2,627,667元，自屬有據。

㈡、關於原告所施作之系爭工程部分，被告得扣罰之逾期違約金應酌減為154,484元：

1.經查，系爭合約㈦約定：「逾期賠償：乙方（即原告）倘不依照合約規定進度施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賠償甲方（即被告）本約工程總價千分之三…。」（北院卷第19頁）。又系爭工程原訂於112年2月3日竣工，嗣經新工處於112年2月10日現場確認發現尚有部分設備（泵浦機房一輔助鍋爐設備、SW-1控制盤、SW-2控制盤、SW-3控制盤）未定位，至112年3月17日始確認系爭工程已完竣，核算自112年2月3日起至112年3月17日共計42日曆天逾期等情，有新工處115年3月11日桃工新務字第1150007195號回函暨所附驗收複驗紀錄、工程竣工報告表在卷可稽（本院卷㈠第283至284頁、第294至297頁、第301頁），並據原告自承在卷（本院卷㈡第337

頁），堪認原告就系爭工程確有逾期完工之事實，且其逾期日數為42日。

2.被告雖辯稱系爭工程於112年8月17日始完成缺失改善，故原告逾期完工日數應為196日（自112年2月3日起至112年8月17日止）云云。惟按工程之是否完工，與工程之瑕疵及工程之驗收各有不同之概念，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二事，此觀民法第490條及第494條規定自明。且工程雖已完工，尚未驗收或驗收未合格，亦不能因未驗收或驗收不合格，即謂工程未完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068號判決意旨參照）。承前所述，系爭工程既經新工處確認已於112年3月17日竣工，自應以112年3月17日為系爭工程之完工日期，並不因系爭工程於112年8月17日經新工處驗收合格而影響系爭工程已於112年3月17日完工之認定。是以被告辯稱系爭工程係至112年8月17日缺失完全改善而驗收合格時始為完工，顯係誤解，不足採信。

3.按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乃以該違約金作為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之損害賠償總額之預定（或推定）。當事人有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之約定時，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債權人除得請求債務人履行原債務及支付違約金外，不得再請求債務人支付或賠償因債務不履行而生之其他債務，此觀民法第250條第2項之規定甚明（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8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違約金有屬於懲罰之性質者，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前段規定，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故懲罰性違約金固以當事人有特別訂定者始足當之，然不論何者，既云「當事人得約定

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依其約定內容，尚可分為因給付不能、拒絕給付，或因遲延給付，或因不完全給付時，應支付之違約金。至民法第250條第2項但書規定：「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係指給付遲延或不完全給付時應支付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而言（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2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觀諸系爭合約㈦約定，原告若未按照合約規定進度施工，每日逾期違約金為「工程總價」千分之3；兩造未明文約定逾期違約金為懲罰性違約金，本應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況條文約定原告未於期限內完工，即須支付違約金，即屬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而支付違約金者，依前揭條文規定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

4.按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至相當之數額，然是否相當，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酌定之標準。又約定有違約金者，有債務不履行情事發生時，債權人即不待舉證證明其所受損害係因債務不履行所致及損害額之多寡，均得按約定之違約金，請求債務人支付。如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債務人固得依民法第252條規定，請求法院減至相當之數額，惟就約定違約金過高之事實，應由主張此項有利於己事實之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879號、86年度台上字第1084號、92年度台上字第697號民事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民法第251條、第252條關於違約金之規定，不問其作用為懲罰性抑為損害賠償之預定，均有其適用。懲罰性違約金是否過高或相當，仍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審酌履約之狀況暨所受之客觀經濟價值損失，始符違約罰之目的者。倘判決未詳予研酌違約金有否過高，逕依契約約定，遽為不利當事人之判決，於法即有未合（參見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651號民事判決意旨）。進一步言，約定違約金額

是否過高，總額預定違約金係以債權人所受之損害為主要依據，懲罰性違約金則非以債權人所受損害為唯一審定標準，尤應參酌債務人違約之情狀斷之（參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984號民事判決意旨）。審酌兩造於110年3月25日就「桃園市楊梅體育園區興建計畫—跆拳道暨運動場館新建工程」之游泳池工程簽訂工程合約，由被告委託原告施作上開游泳池工程，原告公司應係考量自身經濟能力及可獲得之利益後，基於契約自主之精神，始與被告簽立系爭工程契約，原告主張兩造的合約有定型化契約之無效條款，尚不足憑。本院自應適度尊重兩造間約定違約金之標準；惟違約金之金額仍應符合比例原則，且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審酌履約之狀況、違約情狀，暨債權人所受損害、客觀經濟價值損失等，綜合判斷。觀諸系爭合約㈦約定，原告若未按照合約規定進度施工，每日逾期違約金為「工程總價」千分之3；惟新工處就系爭工程逾期完工部分，則係依被告與新工處訂定之採購合約書第17條第㈠款第3目之約定，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是以被告與新工處間之違約金本有其上限比例，其與原告間系爭契約逾期罰款卻未約定上限比例，已非相當，而二者就系爭工程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基準亦存在顯著差距。被告雖稱違約金共計3,017,700元(本院卷㈡第9頁)；然經新工處核算結果，系爭工程逾期違約金金額計為154,484元，有被告提出之萬邦建築師事務所112年11月6日萬邦（楊體）字第1121106201號函、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8日亞新（結）字第1120084382號函、新工處112年12月27日桃工新務字第1120055204號函及新工處115年5月15日桃工新務字第1150017376號回函暨所附計算表、採購契約書節本在卷可稽（本院卷㈠第215至219頁、第361頁、第365-372頁）；再者，被告稱其遭新工處代扣建築及智慧建築2倍保證金330萬元、逾期違約金80萬3,233元、驗收收扣款2

20,559元、保固(活)保證金2,333萬4,365元等款項及扣分3.6分，影響被告投標公共工程之評選資格；其中僅逾期違約金與原告有關等語（本院卷㈡第376、416頁），如認被告得就系爭工程逾期完工部分依前揭系爭合約㈦約定對原告扣罰逾期違約金3,017,700元（計算式：23,950,000元×3‰×42日＝3,017,700元），則被告得向原告扣罰高於新工處實際扣罰金額近20倍之逾期違約金，亦有失公平，是原告主張系爭合約所定逾期違約金過高等情，尚非無稽。從而，斟酌原告遲延履約致被告所受之損害及前述新工處就系爭工程逾期完工之扣罰情形，認被告得向原告請求之逾期違約金應酌減為154,484元，方屬公允。

㈢、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抵銷雖係債之消滅原因，惟必以具備抵銷適狀之要件，並經抵銷權人為抵銷之意思表示始生其效力（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777 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得依系爭合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款2,627,667元，被告得向原告請求給付逾期違約金154,484元，已如前述，經抵銷後，原告對被告尚有2,473,283元之債權（計算式：2,627,667－154,484＝2,473,283）。

㈣、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未約定利息，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原告之起訴狀繕本於114年8月4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憑（北院卷第71頁）；從而，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日起即自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㈤、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73,283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均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高嘉彤